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管辖权异议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17,369,964.66元、逾期付款损失1,280,648.64元（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）、违约损失314,100元、本案律师费、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已对华力特公司应收账款17,369,964.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预计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,889,912.80元，最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，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7日，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平芝”）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力特公司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》，经双方确认，合同总金额为20,301,504.66元。合同签署后，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，华力特公司在支付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项下预付款2,931,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。经多次催要，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。2020年10月30日，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,369,964.66元、逾期付款损失1,280,648.64元（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）、违

约损失314,100元、本案律师费、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2021年1月18日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、2020年11月3日、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因华力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管辖权提出异议。近日，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粤0391民初1321号），裁定华力特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河南平芝已对华力特公司应收账款17,369,964.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预计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,889,912.80元，最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，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